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狀

聲請人：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祥

聲請人：謝家鼎

上二共同

代理人：王嘉翎律師

為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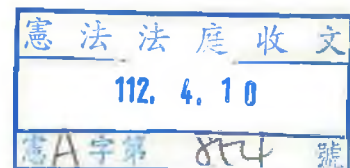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一審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判決)。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一審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

審查客體：

-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因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之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貳、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等前分別收受原處分機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 110 年 9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143 號發文字號 110 年度處字第 0000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一，請參聲證一)、及 110 年 9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144 號發文字號 110 年度處字第 0000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二，請參聲證二)，均認為聲請人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均裁處新台幣(下同)50 萬元罰鍰在案，惟原處分一、原處分二均顯有違誤，聲請人等均不服，雖分別提起訴願，仍均遭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中選法字第 1103550517 號發文字號 110 年中選訴字第 5 號訴願決定書(請參原訴願決定一，請參聲證三)、及中選法字第 11035505171 號發文字號 110 年中選訴字第 6 號訴願決定書(請參原訴願決定二，請參聲證四)駁回聲請人等之訴願；嗣聲請人等就兩案分別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判決(原一審判決一，請參聲證五)及 11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原一審判決二，請參聲證六)判決駁回聲請人等之訴，經聲請人等分別提起上訴，仍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原裁判一，請參聲證七)、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原裁判二，請參聲證八)判決駁回上訴，兩案均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係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原裁判一，請參聲證七)、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原裁判二，請參聲證八)為確定終局裁判。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0 條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 6 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原裁判一)確定終局裁判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原裁判二)確定終局裁判書，今遵期於 6 個月不變期間內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合於程序。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下稱「系爭法規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下稱「系爭法規範」)。

二、本案事實、及確定終局裁判如何適用系爭法規範之情形

(一)本案事實

聲請人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震撼世代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震傳媒公司)先前協助李正皓所製作主持之「皓事之徒」政論節目(下稱系爭節目),由工程人員協助錄影工程及上傳工程,並協助李正皓將其製作主持之系爭節目依照李正皓要求安排之時程於聲請人震傳媒公司之「震傳媒」YouTube 頻道播出。

李正皓所製作主持之「大罷免時代來臨罷免黃捷大膽預測」節目,由李正皓安排時程在 110 年 1 月 26 日首播,並於同年 2 月 1 日二次播出,而同年 2 月 6 日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雖然一播出便遭民眾錄影檢舉,然而,聲請人於系爭節目二次播出當日即主動發現李正皓節目之內容涉有恐引發外界誤解為民調之爭議內容,並主動迅速向李正皓確認且即刻下架,李正皓並再次上傳另一則無涉恐引起誤解內容之版本之影片,因此,系爭節目上架後僅止未及一日,即經聲請人震傳媒公司主動協助李正皓下架,聲請人絕無任何引導或影響罷免案進行或其結果之主觀意圖,於下架後迄至罷免案全案結束為止,「震傳媒」YouTube 頻道上之李正皓節目均無任何涉有恐引起誤解為民調之內容。

且，聲請人震傳媒公司並未參與系爭節目之製作、審核或決策，亦無檢查系爭節目內容之權限與義務，僅為協助李正皓依李正皓排定之時程上架，且，僅由一位單純之工程人員協助李正皓錄影工程及上架工程。故，聲請人震傳媒公司事前並不知悉系爭節目含有恐引發誤解為民調之內容，並於主動發現後在系爭節目上架不及一天便立刻下架，足證聲請人震傳媒公司絕無任何引導或影響罷免案進行或其結果之主觀意圖。

(二)確定終局裁判如何適用系爭法規範之情形

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認定聲請人等已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範之散布行為，遂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143 號、及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144 號均裁處 50 萬元罰鍰，聲請人等雖提起訴願，均經駁回，嗣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亦經駁回確定。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之理由，均無非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文義，是否在「投票日十日前」已發布者之民調資料，既未受禁止發布，自不在禁止加以報導、散布之範圍，就文義解釋而

言，實有模糊不清之疑義」，然仍認定「在文字解釋有兩種可能情形下，應認不論何時發布之選舉民調資料，均在禁止報導、散布之範圍內，至於該選舉民調資料究係何時作成、有無發布過，均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

是，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法規範之情形，顯已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之原則。

三、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 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之原則，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對於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文義是否在「投票日十日前」已發布者之民調資料，既未受禁止發布，自不在禁止加以報導、散布之範圍，就文義解釋而言，實有模糊不清之疑義，卻仍「在文字解釋有兩種可能情形下，適用系爭法規範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認定不論何時發布之選舉民調資料，均在禁止報導、散布之範圍內，認定聲請人行為屬於違規，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利。

(三) 由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條文與行

政院嗣後就該條文之修正草案互相對照，顯然可知現行條文禁止者「不包括」「禁制期間以外」之時間點所做成、或發布之民調：

(1)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條文乃

(現行條文)「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依照中華民國教育部編纂之教育部辭典之統一釋義，「發布」之意即為：「頒布、頒發、宣布」(請參聲證九)，因此，現行條文所稱「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當係指「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期間內所做成之民調，該條項後段所稱之「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即指對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期間內所做成之民調，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2)行政院嗣後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該條文所為修正草案為(請參聲證十)

(修正草案)「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

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準此可知，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規定針對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禁制期間內發布之民調「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擬修改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均與發布平行列舉為獨立之行為，而不再如現行條文僅針對禁制期間內發布之民調始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且，修正草案明訂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者係指「前二項資料」，觀之該條第一項即指「投票日十日前(亦即禁制期間之外)」之民調，第二項則為第一項民調未載應載事項者，即知行政院於該次草案中始將「投票日十日前(亦即禁制期間之外)」納入明訂為該條所禁止之民調。換言之，依前開修正草案，受到禁止之民調始涵括「投票日十日前(亦即禁制期間之外)」之民調，而現行條文未有修正條文涵括「前項資料(投票日十日前(亦即禁制期間之外))」之規定，亦未如修正條文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均與發布平行列舉為獨立之行為，均足見現行條文禁止之民調顯然為禁制期間內所做成之民調，而不包括投票日十日前(即禁制期間之外)所做成之舊民調。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擅自擴大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其適用該法規顯有不當，故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顯然抵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

(四)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既明白表示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以「投票前 10 日起至投票截止前」期間內發布者為限，始禁止「加以」報導、散布，「就文義解釋而言，實有模糊不清之疑義」，並明白表示「文義解釋有兩種可能」，足見，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顯已認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於文義解釋上究竟是否明確涵括投票前十日前所發布之民調？已有疑義，未斟明確，(惟聲請人認為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禁止範圍顯然並不包括投票日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調)，然而，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卻在其認為文義解釋有兩種可能之疑義下，逕認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文義包括投票日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調或資料，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公職選罷法顯係超出文義解釋範圍，違法為擴大解釋，顯然抵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

四、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

(一)退萬步言，倘認定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解釋並無錯誤(假設語氣)，亦即，倘認定本件確定終局裁判認定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係包括投票前 10 日之前已做成或發布之民調資料之解釋並無錯誤，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顯然已牴觸憲法！

(二)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之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而，選舉民調的發布，本即屬於言論自由應受保障之範疇，為人民所享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因此，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限度下，若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加諸禁制與裁罰，必有其高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與價值，始得禁制之，故，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當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此立法精神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94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必該民調之發布有引導或影響選舉罷免案進行或結果之主觀意圖，及，該民調作成之時間點，為禁制期間內作成之民調，始為受到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權利受到禁制之行為，始符合立法精神。若對於並無引導或影響選舉罷免案進行或結果主觀意圖之言論，一概加以禁制，甚或，對於禁制期間以外所作成的民調，可能為禁制期間一日前、一月前、一年前、甚至十年前，亦一概加以禁制，顯然無限擴大對於憲法第 11 條對人民言論自由保障之箝制。

(四)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即系爭法規範)應受違憲宣告，懇請 鈞院宣示系爭法規範失效，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9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因所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應受違憲宣告，懇請 鈞院廢棄本件確定終局裁判，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五、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聲明，以維權益，實

感德便！

謹 狀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

聲證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3日高市選四字第1103450143
號發文字號110年度處字第00007號裁處書

聲證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3日高市選四字第1103450144
號發文字號110年度處字第00008號裁處書

聲證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1103550517號發文字號110年
中選訴字第5號訴願決定書

聲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11035505171號發文字號110年
中選訴字第6號訴願決定書

聲證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

聲證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

聲證七：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94號裁定

聲證八：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92號裁定

聲證九：中華民國教育部辭典查詢資料

聲證十：行政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聲請人：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李志祥

聲請人：謝家鼎

上二共同代理人：王嘉翎律師

